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宇新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孝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登上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3,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一併命其補正，且應附具繕本，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康紀媛